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法務部。

貳、案 由：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復就孫○○贈與稅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均有違失。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年10月之已徵比率僅為4.06%，結案比率為0，成效不佳，核亦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中，非屬行政救濟中之案件金額龐大，績效不佳，核有重大怠失。

(一)查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負責國稅稽徵業務，惟迄98年8月底各區國稅局未徵起之5,000萬元以上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案件，計有186件、金額17,578,460千元，其中以台北市國稅局為最多計有80件、金額9,242,506千元，詳如下表。

區分 單位	總額 (1)		行政救濟未徵起數 (2)				淨額 = (1) - (2)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台北市國稅局	80	9,242,506	37	46%	4,544,976	49%	43	54%	4,697,530	51%
北區國稅局	47	3,020,283	27	57%	2,046,793	68%	20	43%	973,490	32%
中區國稅局	20	2,970,009	9	45%	1,961,365	66%	11	55%	1,008,644	34%
南局國稅局	27	1,309,797	7	26%	331,983	25%	20	74%	977,814	75%
高雄市國稅局	12	1,035,865	5	42%	610,640	59%	7	58%	425,225	41%
合計	186	17,578,460	85	46%	9,495,757	54%	101	54%	8,082,703	46%

(二)另查前揭五區國稅局，迄98年8月底各區國稅局

未徵起之 5,000 萬元以上贈與稅案件，計有 149 件、金額 10,295,393 千元，其中亦以台北市國稅局為最多計有 60 件、金額 4,096,722 千元，詳如下表。

區分 單位	總額 (1)		行政救濟未徵起數 (2)				淨額 = (1) - (2)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台北市國稅局	60	4,096,722	13	22%	766,180	19%	47	78%	3,330,542	81%
北區國稅局	56	3,129,297	14	25%	981,839	31%	42	75%	2,147,458	69%
中區國稅局	18	1,816,973	2	11%	367,783	20%	16	89%	1,449,190	80%
南局國稅局	6	592,708	1	17%	83,917	14%	5	83%	508,791	86%
高雄市國稅局	9	659,693	0	0%	0	0%	9	100%	659,693	100%
合計	149	10,295,393	30	20%	2,199,719	21%	119	80%	8,095,674	79%

(三)經核前揭未徵起大額欠稅案共計 335 件、金額 27,873,853 千元；其中非處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案件計有 220 件、金額 16,178,377 千元。其中在綜所稅部分計 101 件占未徵起件數之 54%、金額為 8,082,703 千元占未徵起金額之 46%；贈與稅部分計 119 件占未徵起件數之 80%、金額計 8,095,674 千元占未徵起金額之 79%，兩者金額均屬龐大，惟尚未經徵起，績效不佳，核有重大怠失。

二、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針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未依法為個案審查判斷，應否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等保全程序，核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前揭「欠繳應納稅捐」定義，依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及 90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05462 號函釋規定，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及「違章漏稅案件，於違章處分作業程序完成後，所填發之罰鍰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受處分人未於該罰鍰繳款書所訂之繳納期限內繳納者」，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由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陳報之新台幣(下同)5,000萬元以上綜所稅及贈與稅未徵起案件，本稅部分各區局屢以案件尚在「復查中」、罰鍰部分則以「案件尚未確定」為由，未積極掌握時效，依前揭規定辦理欠稅人財產禁止處分登記。詢據財政部各區局雖復稱：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納稅捐之財產辦理保全，並非強制規定；另因尚未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是未辦理財產禁止處分等語。惟前揭法條雖非強制規定，行政機關仍應本於職權為個案裁量審酌，而非以單一案件態樣作為得免送禁止移轉處分之基準。另查，陳送本院個案中，不乏有違反應為行為或涉有蓄意逃漏稅之嫌，經稽徵機關完成核課程序及作成裁罰處分者，然稽徵機關仍未依法行使租稅保全處分，容留欠稅義務人輕易脫產機會，增加後續行政執行追徵之困難，顯有違失。

綜上，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針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綜所稅及贈與稅未徵起案件，未就個案為裁量審酌，應否依法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等保全程序，核有違失。

三、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就孫○○贈與稅未徵起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致案件延宕未結，核有違失。

(一)查台北市國稅局於93年間，依財政部93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0930445308號及同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09304466730號函通報資料，認定孫○○於

88、89 年間涉嫌漏報贈與 2 筆及無償承擔債務 1 筆金額分別為 148,870,000 元、15,350,000 元及 160,267,750 元，案經核定 3 筆本稅(含滯納金、利息等)116,942,947 元及 2 筆罰鍰 68,964,000 元，並合法送達，惟孫○○均未依限繳納。嗣該局以 94 年 9 月 27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40207602 號函請士林地政事務所就查得之不動產為禁止移轉處分在案，該局復另案移送行政執行機關辦理行政執行，惟迄今(99 年 2 月)尚未完全徵起，合先敘明。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本院就本案有無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乙節，詢據台北市國稅局稱：該局係依財政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861905780 號函釋規定，贈與人欠繳之贈與稅，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掣發債權憑證，且經查贈與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始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案因執行機關未執行完結，稽徵機關尚無法辦理改課作業等語。

(三)惟查針對未執行完結前改課受贈人，財政部業發布解釋函，闡明改課受贈人要件及相關程序規定，依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7810 號函闡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無財產可供執行」之意旨略以，贈與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未受償部分，固符合「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之要件，惟判斷「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並不以移送強制執行取具債權憑證為必要，如經查贈與人已無

任何財產，應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又贈與人有財產但不足清償全部稅款者，於逾繳納期限未繳時，依一般強制執行所需時間估算，俟執行完畢再就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課徵，如無逾核課期間之虞時，可俟執行完畢後，再就實際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課徵，以簡化稽徵手續；惟如有逾核課期間之虞時，應先行就差額部分估算對受贈人課徵，俟執行完竣，再就實際不足金額與估算金額之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辦理退補稅。首揭函釋規定，係財政部就該部 86 年 7 月 24 日函釋之補充規定，經核已可有效改善因執行拍賣程序冗長，致對受贈人發單課徵時，有逾核課期間、暨執行機關未執行完結前，稽徵機關尚無法辦理改課作業等問題。惟台北市國稅局就孫○○贈與稅欠稅案，未確依首揭財政部 93 年函釋辦理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致欠稅遲遲無法全數徵起。

綜上，財政部就改受贈人為贈與稅納稅人，早於 93 年針對該部前函釋闕漏部分，予以補充說明，惟台北市國稅局仍因循舊有規定，致大額贈與稅款遲未徵起，核有違失。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 年 10 月之已徵比率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00%，成效不佳，核有違失。

(一)「90 年至 98 年 10 月一執行『滯欠財稅大戶』概況表」如下：

年度	金額 (元)			件數				其他
	待徵金額	徵起金額	已徵比率	新收	結案	未結	結案比率	
90 年	3,043,551,481	965,824	0.03%	24	0	24	0.00%	

年度	金額（元）			件數				其他
	待徵金額	徵起金額	已徵比率	新收	結案	未結	結案比率	
90-91年	5,451,743,352	10,499,766	0.19%	37	0	37	0.00%	
90-92年	6,421,656,022	63,239,552	0.98%	43	0	43	0.00%	
90-93年	7,506,560,733	155,416,329	2.03%	50	0	50	0.00%	
90-94年	7,885,156,652	212,383,569	2.62%	55	0	55	0.00%	
90-95年	12,330,416,660	247,253,847	1.97%	73	0	73	0.00%	
90-96年	13,669,447,814	292,843,794	2.10%	84	0	84	0.00%	
90-97年	14,342,509,236	397,467,921	2.70%	88	0	88	0.00%	
90-98年 10月	14,541,723,716	615,092,622	4.06%	92	0	92	0.00%	

(二)90年至98年10月滯欠財稅大戶待徵金額為145億4,172萬3,716元，徵起金額為6億1,509萬2,622元，已徵比率為4.06%。90年至98年10月新收滯欠財稅大戶有92人，惟結案為0人，未結92人，結案比率為0.00%。另就滯欠大戶（含財稅、健保、罰鍰、費用）之執行情形觀察，自90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待徵金額為2,247億1,309萬9,143元，徵起金額為516億1,972萬7,633元，徵起率則達20.85%。因此針對積欠財稅大戶，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成效不佳，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於大額綜所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徵收、保全，績效不佳，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成效不佳，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